

建宁县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

案件当事人及被监督人基本信息				
案号或案由	() 闽 0430 民初 号			
案件当事人	姓名(名称)		电话	
	地 址			
被监督人	审判员:		书记员:	
廉政监督意见				
提示: 请案件当事人按照本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, 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, 并请写明具体事实依据。案件当事人若只是对审判执行结果不服, 请通过正常法律程序反映。				
案件当事人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
主要监督事项

1. 徇私舞弊、徇情枉法，办理关系案、人情案；
2. 索取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以案谋私；
3. 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，导致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；
4. 故意毁弃、篡改、隐匿、伪造、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；
5. 违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违规采取民事保全、执行措施；
6. 违规会见案件当事人，或者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请客送礼、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；
7. 违规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，或者泄露国家秘密、审判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；
8. 与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进行不正当交往，或者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；
9. 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；
10. 殴打、辱骂案件当事人，或者刑讯逼供、体罚、虐待被羁押的案件当事人；
11. 作风粗暴，对案件当事人冷硬横推，或者无故超审限；
12. 违规收费，或者以单位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赞助、摊派财物；
13. 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及时核实查控、执行立案后不依法采取必要的查控措施及其他执行措施、不按法律规定受理执行异议、执行复议申请并作出相应的法律文书、收取执行款物不出具收据、无故拖延执行款划付时间；
14. 违规保管、使用涉案款物；
15. 随意更改开庭时间、开庭不准时、酒后出庭，或者在庭上吸烟、聊天、打瞌睡、接打电话、随意离庭、做与庭审无关的事；
16. 无故不履行审判执行信息告知义务；
17. 法律文书错漏严重；
18. 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。

监督意见的反馈及查询方式

1. 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，填写廉政监督意见直接邮寄我院监察（政工）部门。邮编：354500。
2. 案件当事人对廉政监督卡的填写、邮寄、处置有疑问时，可直接向我院举报受理电话（号码 05983980513 05983967395）和举报受理网站（网址 <http://jubao.court.gov.cn>）询问。